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20〕10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0〕154 号），依据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贯彻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教育领域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有关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教〔2019〕67号）要求，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20年“20项民心工程”之一。根据各区完成情况，对完工面积大、项目建设快的区进行分档奖补。奖补资金由各区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要坚持集中投入、科学谋划项目，大力提高资金效益。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三、各区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22号），做好2021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区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

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1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各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辖区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综合奖补	备注
合计		19727	16376	220	2921	210	
唐山市路南區	130202	1472	1466	6			
唐山市路北區	130203	3487	3482	5			
唐山市古冶區	130204	1137	1049	18		70	
唐山市开平區	130205	1695	1207	18	400	70	
唐山市丰潤區	130208	5626	4258	89	1244	35	
唐山市丰南區	130207	3522	2601	44	842	3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330	328	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93	492	1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63	181	6	76		
唐山市汉沽管理區	130215	237	174	5	58		
唐山市曹妃甸區	130216	1465	1138	26	301		公用经费含南堡234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南堡3万元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